

江苏：2007年企业所得税汇算仍按照旧法执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3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F_BC_9A2_c46_353334.htm 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和汇算清缴下月即将开始，税务机关提醒申报人，企业征收方式不一样，申报的时间有别。另外，在汇算清缴时仍应按照旧的《企业所得税法》执行，而非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法。税务工作人员表示，实行查账征收的纳税人，按税法规定必须在2008年1月15日前，向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大厅申报缴纳2007年4季度的企业所得税，在2008年4月30日前申报缴纳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。而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，于2008年1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大厅申报缴纳2007年4季度的企业所得税，在2008年2月15日前申报缴纳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。纳税人逾期申报或重新申报时间超过申报期限的，将受到加收滞纳金处罚。另外，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了实施时间为2008年1月1日。这使得部分会计人员认为，自2008年1月1日起，日常核算都应按照新法进行，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也自然应该按照新法。对此，税务工作人员表示这是一种误解，因为2008年1月1日起，企业必须执行新法，日常核算要按照新法执行，预缴一季度所得税时按新法核算是具体体现。但是在1季度汇算清缴上1年度企业所得税时，必须按照旧法汇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